**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**

**水球项目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预赛：

男子：8月16-24日，广西百色

女子：8月24-31日，江苏宿迁

（二）决赛：

11月，广西南宁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参加单位**

河北省石家庄市、保定市、邯郸市，山西省太原市、大同市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、赤峰市，辽宁省沈阳市、大连市、鞍山市、朝阳市，吉林省长春市、吉林市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大庆市、七台河市，江苏省南京市、苏州市，浙江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，安徽省合肥市、滁州市，福建省福州市、厦门市，江西省南昌市、赣州市，山东省济南市、青岛市，河南省郑州市、洛阳市，湖北省武汉市、宜昌市，湖南省长沙市、岳阳市，广东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东莞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、北海市，海南省海口市，四川省成都市、甘孜藏族自治州，贵州省贵阳市、遵义市，云南省昆明市、玉溪市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，陕西省西安市、榆林市，甘肃省兰州市、天水市，青海省西宁市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、石嘴山市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、喀什地区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，北京市东城区、朝阳区，天津市西青区、滨海新区，上海市黄浦区、杨浦区，重庆市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，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。

**四、运动员资格**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六条第（二）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运动员年龄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》执行。

（三）香港、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，运动员资格由香港、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。

（四）所有参加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水球项目预（决）赛的队伍必须在预赛开赛前提交参赛运动员名单，参赛运动员人数不能多于20人，参加预（决）赛的所有运动员须在此名单中产生，名单以外的任何运动员均不可参加预（决）赛，参赛运动员名单将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中国橄榄球协会将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，请书面反馈（加盖公章）至中国橄榄球协会，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，则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。

**五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预赛

1.参赛队伍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3名，医生1名，运动员20名（其中含3名守门员），技术会议上确认本次比赛15名（其中含2名守门员）运动员名单。

2.国家队运动员回原单位参加比赛的，占代表团名额；凡被体育总局选派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的运动员，比赛时间与该项目预赛有冲突的，经体育总局批准，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。

3.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于报名时提供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决赛

1.参赛队伍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3名，医生1名，运动员15名（需在预赛报名20人名单中，且其中含2名守门员）。

2.广西可选派1个所属城市，与预赛前七名一起，直接进入决赛（不足八支队伍的，按实际队数录取，不足六支队伍的取消设项）。

3.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不参加男子水球预赛，直接参加男子水球决赛。

4.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于报名时提供相关证明。

**六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采用世界泳联最新水球竞赛规则执行。

（二）男子项目比赛采用男子场地、男子用球；女子项目比赛采用女子场地，女子用球。比赛分为4节，每节８分钟。

（三）预赛根据队伍报名数量确定竞赛办法；决赛8至9支队伍分2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，再进行交叉决赛。

（四）记分办法

每场比赛均必须决出胜负，胜一场得3分，负一场得0分。若两队打平，将进行5米罚球决定胜负，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。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单循环比赛，若两队积分相等，则两队之间比赛胜队名次列前，若3队或3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比较几队之间比赛的净胜球，多者名次列前；若还相等，则比较几队之间比赛的进球数，多者名次列前；若还相等，则积分相等队伍通过5米罚球决定名次，罚球顺序由抽签决定，一旦积分相等的队减少到两个，则该两队之间比赛胜队名次列前。

（五）若参加比赛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，该场比赛判对方5：0胜。

（六）各队必须自备世界泳联最新规定的比赛用蓝、白色水球帽各两套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技术官员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九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预赛

1.按照中国橄榄球协会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报名。

2.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，提前报到者，费用自理。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一天离会，因故无法按时离会人员，所需费用自理。各队赛前三天到大会报到，赛后一天离会。

（二）决赛

报名和报到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**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一、经费**

（一）预赛

进入决赛的运动队（15名运动员）住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，其它相关费用自理；未进入决赛的运动队费用自理；所有官员费用自理。

食宿等费用标准及缴费方式详见补充通知。

请各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于赛前缴纳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等费用，进入决赛的运动队（15名运动员）的住宿费将于赛后确定资格后予以退回。

（二）决赛

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